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告 黃誼堤（原名黃敏娟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志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此外，起訴狀當事人欄登載原告黃誼「提」，與
起訴狀具狀人之簽名黃誼「堤」不一致，請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童秉三